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和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 重要声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光大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wind披露的公开信息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光大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光大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光大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同意发行人发行本次债券，并提请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发行本次债券的数量、期限、利率、发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决议的有效期限、偿债保障措施及授权事项等事项进行了表决；该决议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

在上述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2016 年 5 月 30 日公司获授权人士已同意本次发行的规模、募集资金用途、债券期限、债券利率等事项。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债券发行作出《关于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531 号），公司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 二、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 （一）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简称为“16 国君 G3”，证券代码为“136622”；品种二简称为“16 国君 G4”，证券代码为“136623”）

发 行 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总额：品种一发行规模为 50 亿元；品种二发行规模为 30 亿元。

票面金额：100 元

期 限：本期债券分为 2 个品种，品种一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为 5 年期。

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为 2.90%，品种二票面利率为 3.14%。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公司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年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公司调整的基点，在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主体信用级别：AAA 级

本期债券信用级别：AAA 级

资信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组成承销团余额包销

簿记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债券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简称为“16 国君 G5”，证券代码为“136711”）

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总额：发行规模为 30 亿元。

票面金额：100 元

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2.94%。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公司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年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公司调整的基点，在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主体信用级别：AAA 级

本期债券信用级别：AAA 级

资信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担 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组成承销团余额包销

簿记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三、重大事项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 2016 年通过发行公司债券、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短期融资券、收益凭证等方式，累计新增借款余额人民币 261.65 亿元，超过上年末净资产人民币 1,016.37 亿元的 2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四、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邢一唯

联系电话：021-32587357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三期）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盖章页）



2016年12月7日